桐庐县人民法院
2020 年 1-6 月审判态势分析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结存情况

截止 6 月 30 日，全院新收各类案件 5046 件（不含旧存），同比下降 12.85%，结案 4730 件，同比下降 16.80%，未结 1788 件，同比下降 3.61%，其中审理新收 2837 件，结案 2712 件，未结 989 件，与去年相比，收案下降 19.42%，结案下降 20.05%、未结下降 4%；执行新收 2109 件（不含旧存），执结 2018 件，未执结 799 件，与去年相比，收案下降 12.20%，结案下降 16.92 %、未结下降 12%。

总体上看，收案、结案、未结案均持续下降，呈现良好态势，但结案同比下降 16.80%，下降幅度快于收案，由此导致未结案下降幅度不大，影响未结案清理成效。

1. 收案趋势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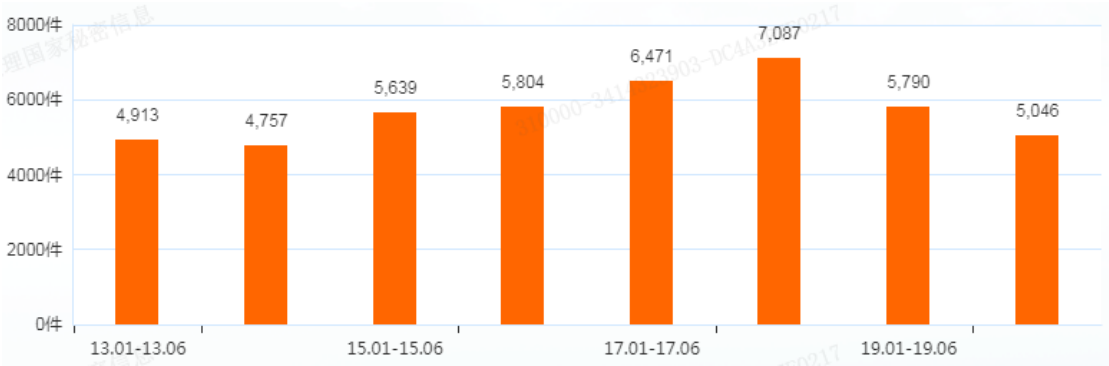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一：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收案趋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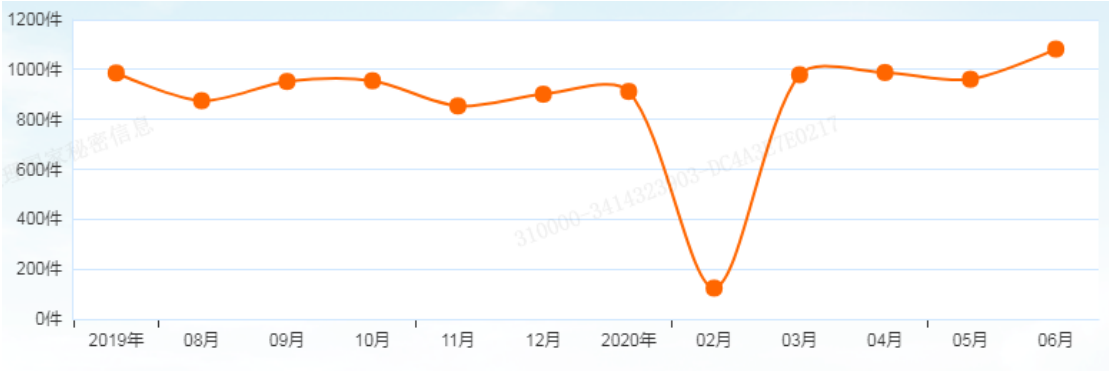

图二： 2013 年-2020 年 1-6 月份收案情况

上半年，全院收案量为近 6 年来最低，与 2013 年上半年收案量相当。2019 年 7 月以来，月均收案量大体维持在 800-1000 件之间，除今年 2 月份，受春节假期、疫情等多重影响，收案数出现明显下降。但到 6 月份，收案量突破 1000 件，为 2019 年 2 月份以来收案最高数值，说明收案已经恢复正常并出现小高峰，存在继续走高的可能性。

2. 结案趋势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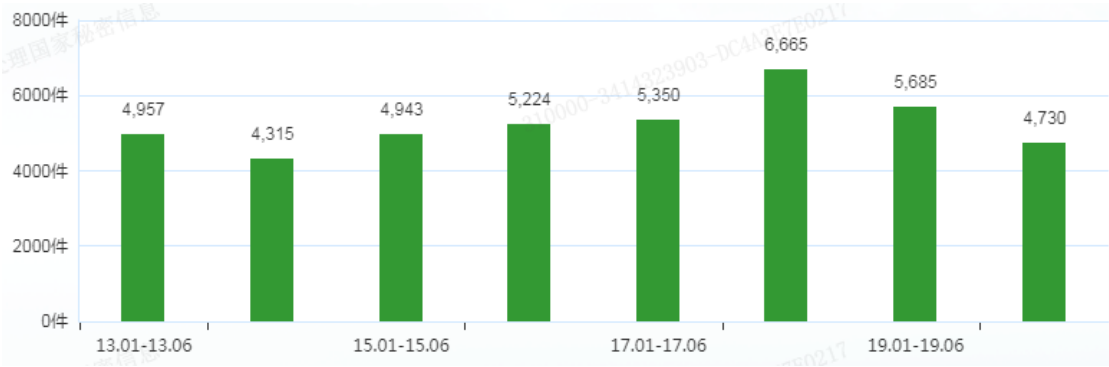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三：2013 年-2020 年 1-6 月结案情况

图四：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结案趋势

上半年结案数为近 6 年来最低，甚至低于 2013 年同期。从单月情况看，1 月、2 月结案较少，3-6 月基本处于正常水平，数据上看，没有因为 2 月份结案少而加大清理结案的力度，工作重心回归执法办案主责主业的效果没有充分体现。

3. 未结案趋势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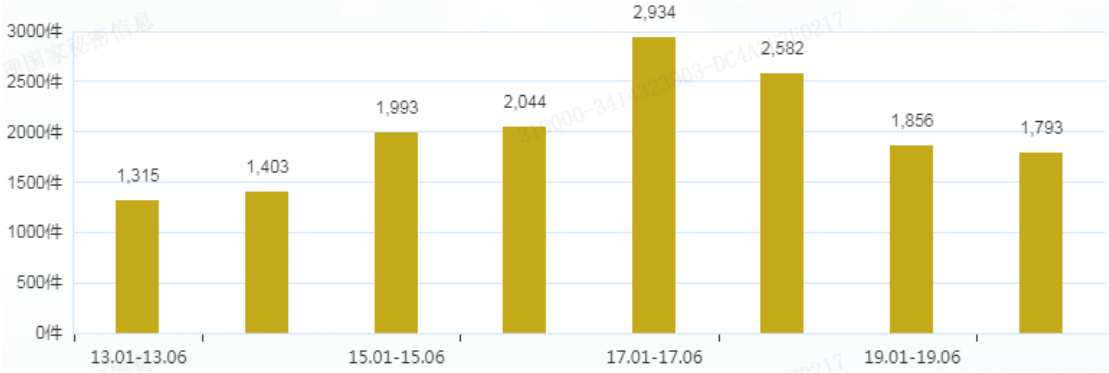

图五：2013 年-2020 年 1-6 月未结案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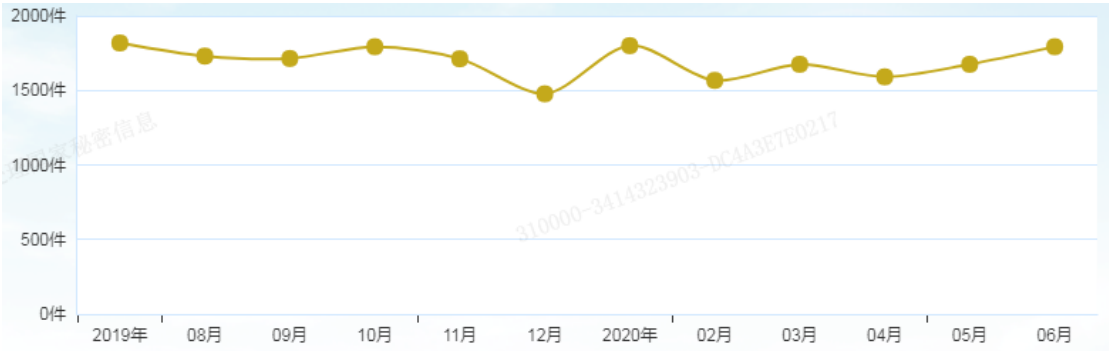

图六：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未结案趋势

结合图五，今年未结案降幅为 2017 年以来最低，相比 2019 年同期，仅减少 63 件，还是在收案数持续下降的大背景下达到的成绩。从未结案月度趋势看，2019 年 7 月以来，月未结案维持在 1500 件以上，今年 3 月份有小幅度上升，4-6 月呈现连续上升趋势，值得警惕。

4. 周边县市收结存情况对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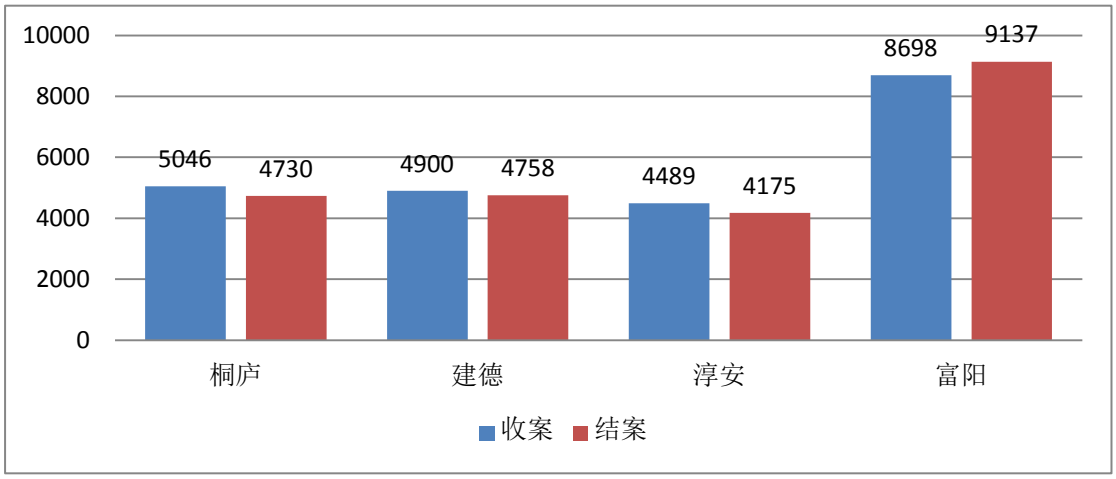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七：2020 年 1-6 月周边县市收结案情况

上半年，建德、富阳法院充分利用疫情期间收案量下降的机会，加大清结案力度，结案量大于收案量。我院与淳安法院收案量大于结案量，但淳安法院 2019 年底未结案仅 451 件，远低于我院 1472 件的水平。因此，横向比较而言，我院收结案虽呈现收结存持续下降较好趋势，但不如周边法院态势良好，收结存良性循环还未完全形成。

（二）质效指标情况

上半年，全院质效指标总体向好，其中主要质效指标（“八升五降”，其中民事二审可调撤率不属于基层法院指标）完成四升四降。达标的指标是正常审限内结案率、自动履行率、服判息诉率、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、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、月均存案工作量、12 个月以上未结案数、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率。未达标的指标是结案率、民事和刑事案件一审当庭宣判率、诉前化解和民事可调撤率、执行案访比。根据省高院最新要求，指标同比优化或达到合理区间均属于达标，则未达标指标为结案率、

诉前化解和民事可调撤率。下图是 2018 年以来“八升五降”指标情况。

指标		2018 年		2019 年		2020 年		合理区间
		指标	排名	指标	排名	指标	排名	
八升指标	结案率	88.93	4	88.73	6	72.57	6	>88%
	正常审限内结案率	98.48	11	98.94	11	99.58	5	>99%
	民事和刑事案件一审当庭宣判率	61.99	2	49.96	2	48.33	3	>40%
	诉前化解和民事可调撤率	79.06	6	76.31	8	73.65	9	>75%
	自动履行率	28.62	16	39.76	16	43.31	10	>35%
	服判息诉率	91.50	9	90.76	9	90.91	4	>88%
	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	96.38	4	97.87	5	96.17	5	>96%
五降指标	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	0.95	5	0.68	12	0.72	15	<0.6%
	月均存案工作量	2.15	4	1.94	5	1.91	5	<2.5
	十二个月以上未结案占比	1.89	4	0.41	3	0.22	3	<0.5%
	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率	47.04	10	52.90	13	41.64	13	<40%
	执行案访比（万分之）	/	/	4.55	3	3.55	6	<0.8

表一：2018 年以来“八升五降”指标情况

在排名提升角度，名次较往年上升的仅正常审限内结案率、自动履行率、服判息诉率三个指标，下降的有民事和刑事案件一审当庭宣判率、诉前化解和民事可调撤率、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、执行案访比等四个指标，其余指标名次无变化。在排名分布角度，排名前 3 位的是民事和刑事案件一审当庭宣判率、十二个月以上未结案占比两项，均为

第 3；排名 4-9 位的指标是结案率、正常审限内结案率、诉前化解和民事可调撤率、服判息诉率、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、月均存案工作量、执行案访比等七个指标；排名在 10 位以后的有三个指标。

从指标排名提升及排名分布情况看，主要指标指标尚属偏弱，没有指标在全市排名第一，绝大部分指标排在中等水平，个别指标排在全市末尾，案件数量较小的优势没有体现，比如案件量较小，但是在结案率、月均存案工作量等办案效率指标上没有占优势。

二、民事案件情况

1-6 月，全院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 2230 件，同比下降 14.26%，审结 2058 件，同比下降 17.32%，未结案 833 件，同比下降 0.60%。以大类案由分类，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 1733 件，占比 77.16%；婚姻家庭、继承纠纷 208 件，占比 9.33%；侵权责任纠纷 127 件，占比 5.70%；与公司、证券、保险、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72 件，占比 3.23%；物权纠纷 36 件，占比 1.7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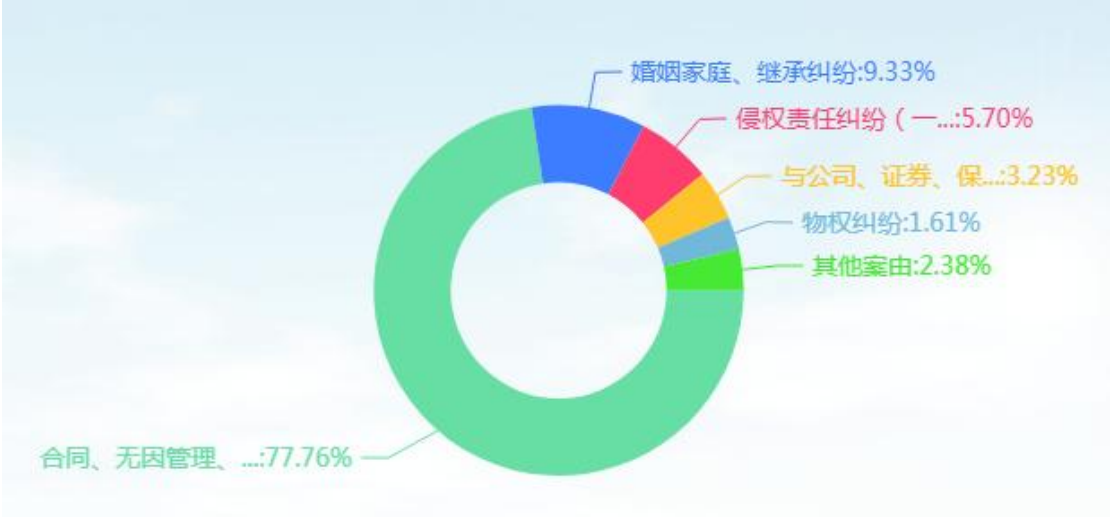

图八：2020 年 1-6 月份民事一审案由分布情况

（一）合同纠纷环比上升，民间借贷纠纷需关注

上半年，全院新收合同纠纷案件 1717 件，同比下降 10.39%、环比上升 4.89%。其中民间借贷纠纷 730 件，同比下降 33.77%,环比上升 7.83%。结合图八可以比较清晰看出，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，民间借贷纠纷收案量维持在 100-150 件每月，今年 3 月以来，月收案量出现一定程度波动，其中 4 月、6 月出现较大上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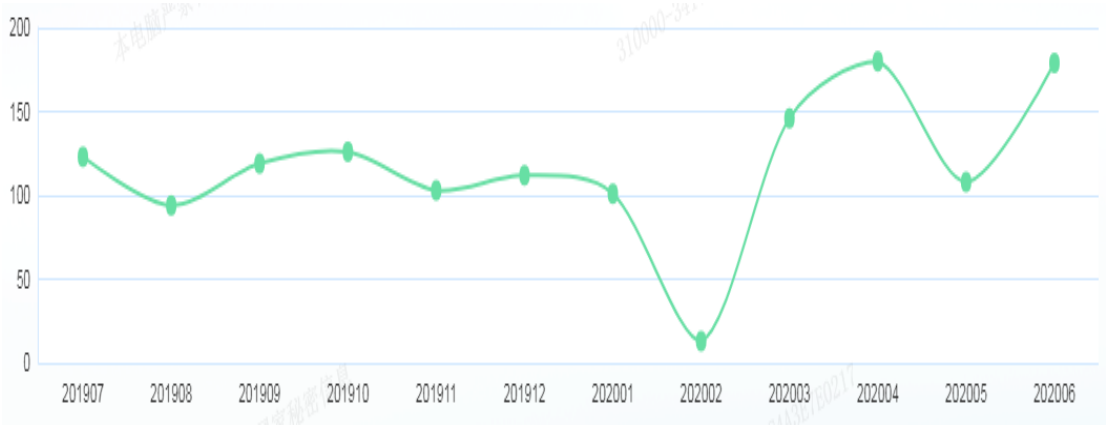

图九：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民间借贷纠纷收案量走势情况

再从立案标的看,10 万元以下标的 445 件,占比 60.96%,其中 5 万元以下标的 326 件，占比 44.66%。可见，民间借贷

纠纷收案量有上升趋势，但总体以小标的案件为主，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可以解决一部分矛盾。

（二）结案方式比例微变化，调解成效初显

1-6 月，一审民商事结案 2058 件，其中判决方式结案 955 件，占比 46.40%；裁定方式结案（含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、撤诉、按撤诉处理、终结）502 件，占比 24.39%；调解方式结案 587 件，占比 28.52%。对比去年同期，判决方式结案比例上升 0.2 个百分点、裁定方式结案比例下降 4.22 个百分点、调解方式结案比例上升 3.77 个百分点。裁定移送案件 2 件，相比去年减少 7 件。

从结案方式变化上看，调解方式结案比例较其他结案方式占比增幅更大，说明诉前化解、诉中调解力度加大，成效初显。

（三）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成效未完全体现

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是全院大事。上半年，办结司法确认案件 366 件；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结 132 件，平均耗时 21.07 天，比平均审理用时快 34.03 天；简易程序适用率 82.56%，其中 21 件公告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；适用独任制普通程序审结案件 2 件，比合议制审理快 108.2 天。结合表三可知，全院平均审理天数 55.10 天，同比减少 3.38 天，低于萧山法院 4.97 天、低于富阳法院 1.88 天，低于淳安法院、建德法院 10 天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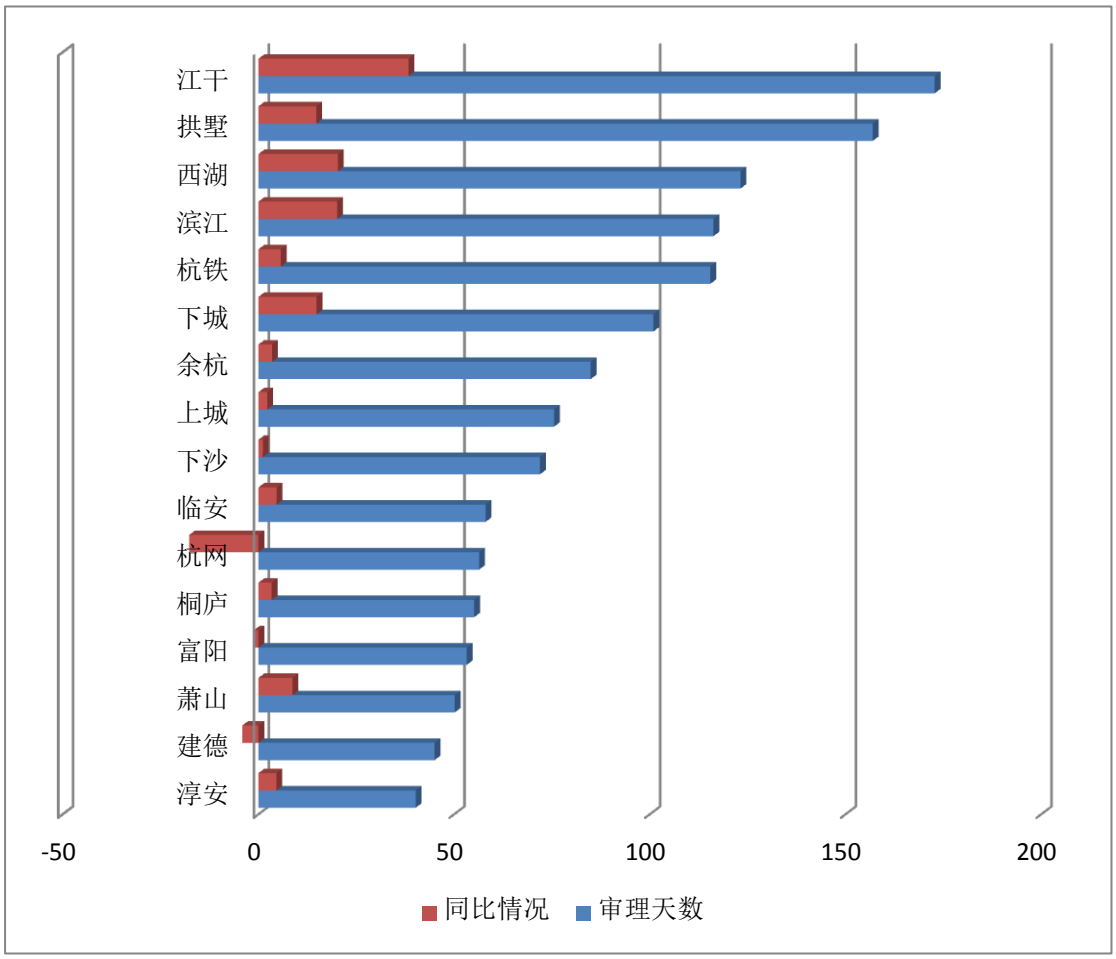

图十：2020 年 1-6 月份杭州地区基层法院平均审理天数情况

三、刑事案件情况

1-6 月，刑事新收 202 件（含刑事申诉及监督 1 件、刑罚变更 7 件），同比下降 13.3%，结案 166 件，同比下降 26.87%，未结 68 件，同比上升 15.25%，环比上升 112.5%。对一审刑事案件按案由分类，侵犯财产罪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、危害公共安全罪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占据前四位，分别占比 36.60%、23.71%、20.10%、10.82%，合计占比 91.2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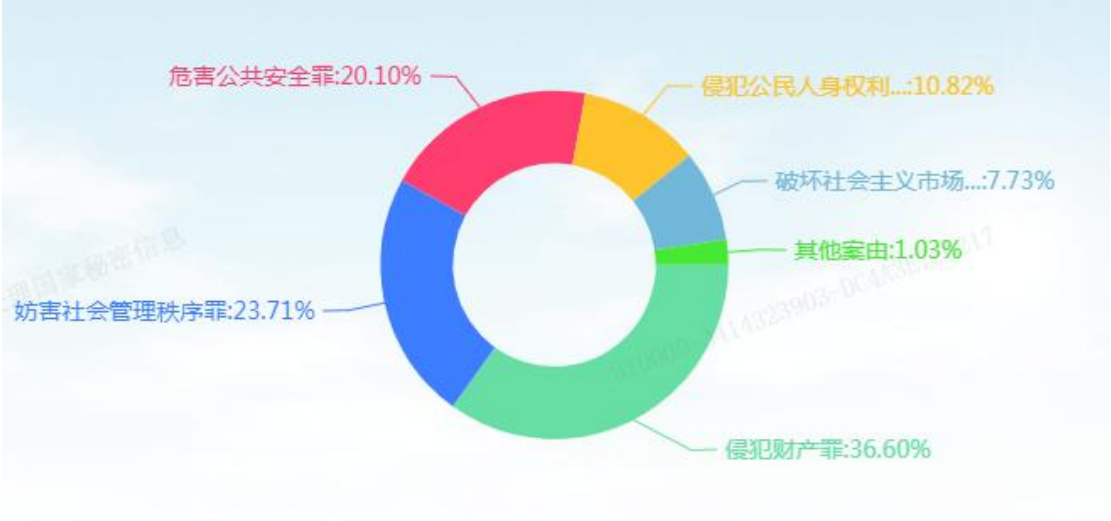

图十一： 2020 年 1-6 月一审刑事案件案由分布情况

本期生效判决 146 件，248 人，其中盗窃罪 32 件，43 人，诈骗罪 20 件，52 人，危险驾驶罪 18 件，21 人。生效判决 248 人中，免于刑事处罚 1 人，给予刑事处罚 247 人，其中有期徒刑 158 人、有期徒刑、拘役缓刑 72 人。被告人中，共有累犯 10 人。具体见下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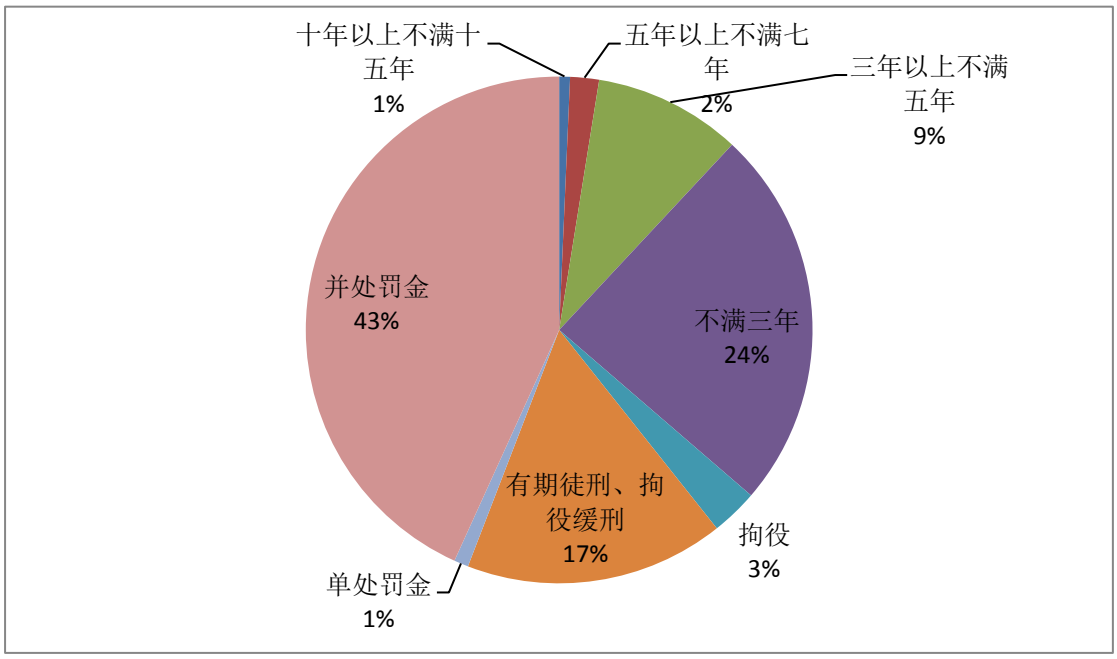

图十二： 2020 年 1-6 月生效刑事案件处罚情况

（一）侵犯财产罪构成发生变化，盗窃罪明显下降

根据以往情况，侵犯财产罪是占比最大的大类案由，而

其中又以盗窃罪为主。从2017年以来的同期数据看，侵犯财产罪分别占比38.64%、34.45%、37.89%、36.60%，数据方面相差不大，但具体到盗窃罪，2017年以来同期收案量差距变化较大，分别为85件、60件、67件、34件，占比分别为33.73%、27.40%、29.52%、17.53%。于此同时，诈骗罪占比较以往增加明显，2019年上半年新收诈骗罪案件11件，占比4.85%，而今年上半年收案达27件，占比达13.92%，同比增长145.45%。

（二）涉众型、新类型案件较以往增长

上半年，全院受理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、组织卖淫和协助组织卖淫、开设赌场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涉众型案件34件，占受理案件总数的16.91%，同比上升60%。该类案件被告人人数多，犯罪数额巨大，社会影响力大，审理难度高，对法官的办案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今年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、非法销售窃听、窃照专用器材罪等新类型案件有增多趋势，部分案件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尚有争议，对法官的专业能力要求更高。

（三）环境资源类案件呈上升趋势

上半年，全院新收非法采矿、污染环境、非法狩猎、滥伐林木等环境资源类案件6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3件。在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时，发现很多小型制笔企业对废弃油墨桶的危险特性、处置程序等存在认识盲区，一定程度上给犯罪

分子留下了空间，就此问题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出2020年1号司法建议，对规范废弃油墨桶管理、“行刑衔接”等提出针对性建议，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积极反馈。

四、行政案件情况

截至6月30日，全院新收行政案件40件（含行政非诉27件），较去年同期减少19件，降幅为32.20%，其中行政诉讼减少2件，降幅为13.33%。同期审结行政案件43件（含行政非诉27件），同期结案率高达107.5%。从行政争议类型看，资源行政管理15件，占比37.50%，工商行政管理6件，占比15%，税务行政管理5件，占比12.5%，其他行政管理、乡政府各4件，分别占比1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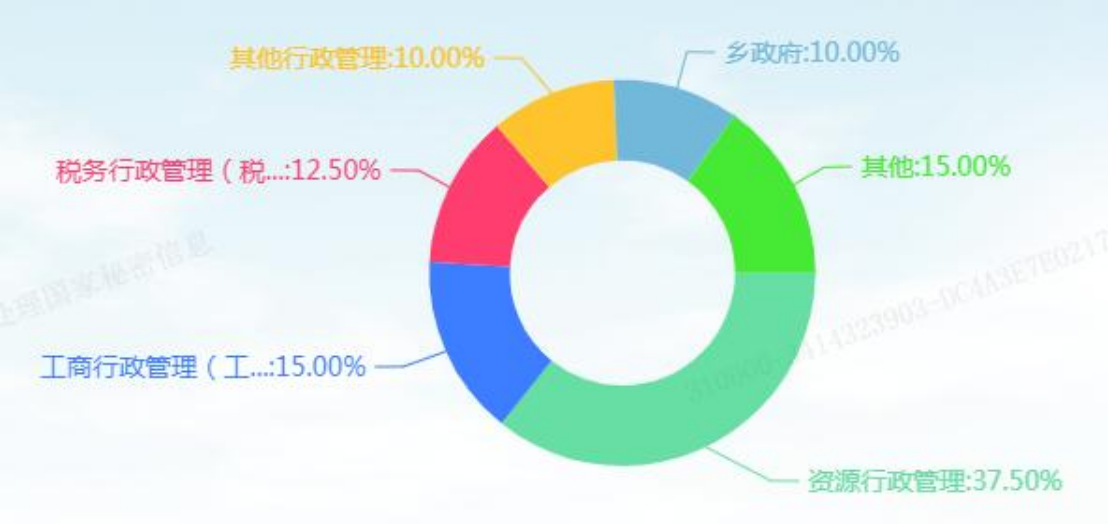

图十二： 2020年1-6月行政案件案由分布情况

（一）乡镇（街道）涉案较多，批案起诉占比大

上半年，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13 件，其中交叉管辖建德法院案件 3 件。另 10 件案件中，涉江南镇人民政府 3 件、桐庐县民政局 1 件、城南街道办事处 1 件、桐庐县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件、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件、桐庐县公安局 3 件、桐庐县人民政府 3 件，乡镇人民政府涉案比例为 40%。

上述案件中，起诉江南镇人民政府的乡政府其他行政行为纠纷 2 件及起诉桐庐县公安局和桐庐县人民政府的其他（公安）行政行为纠纷 3 件为类案，占比达 50%（涉辖区的行政机关的案件中）。

（二）行政机关行政能力水平较大提升

1-6 月，共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15 件，从具体的结案事由看，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 49 条驳回起诉 6 件、经法院协调撤诉 1 件、超过法定诉讼期限且无正当理由驳回起诉 4 件、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 件、不予立案 1 件，无行政机关败诉案件。

五、执行案件情况

上半年，新收执行案件 2109 件（含执行审查 28 件），同比下降 12.20%，执结 2018 件，同比下降 16.92%，未结案 799 件，同比下降 12%，但环比上升 12.85%，反映上半年执行清理未结案力度尚不足。按类型分，执初案件 1387 件，占比 65.34%，执恢案件 349 件，占比 16.55%，执保案件 345 件，占比 16.36%，执异案件 28 件，占比 1.33%。

（一）民间借贷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占据较大比例

1-6 月，新收初执案件 1387 件。从案由来看，初执案件相对比较集中，收案 10 件以上的案由合计 1206 件（具体见

图十一)，占比 86.95%，其余 13.05%分散在 80 余个案由中。民间借贷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占据前三位，分别为 537 件、142 件、85 件，这也是执源治理应当重点关注的领域。

序号	案由	数量	占比	序号	案由	数量	占比
1	民间借贷纠纷	537	38.72%	12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8	1.30%
2	买卖合同纠纷	142	10.24%	13	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18	1.30%
3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85	6.13%	14	离婚纠纷	17	1.23%
4	劳动争议仲裁	76	5.48%	15	保险人代为求偿权	16	1.15%
5	诈骗罪	45	3.24%	16	合伙协议纠纷	14	1.01%
6	劳务合同纠纷	35	2.52%	17	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	13	0.94%
7	小额借款合同纠纷	30	2.16%	18	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	12	0.87%
8	盗窃罪	30	2.16%	19	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	11	0.79%
9	开设赌场罪	29	2.09%	20	承揽合同纠纷	11	0.79%
10	追偿权纠纷	26	1.87%	21	合同纠纷	10	0.72%
11	行政非诉	21	1.51%	22	保证合同纠纷	10	0.72%

表二： 2020 年 1-6 月初执案件收案占比前 22 位案由情况

（二）司法确认案件、调解案件进入执行占比较高

下图是对新收初执案件以执行依据所作的划分。以民事判决作为执行依据的案件 668 件，占比 49%，几乎占据一半，但民事调解、民事裁定（司法确认案件）合计 459 件，占比

34%，亦属于不小的比例。结合当期的审判数据，司法确认案件结案 377 件、民事调解结案 587 件，若以同期数据作为比较，申请执行率为 47.61%，这在当事人自愿调解、和解的民事纠纷中占比显已不低，说明调解、和解民事案件督促执行工作仍需做细、做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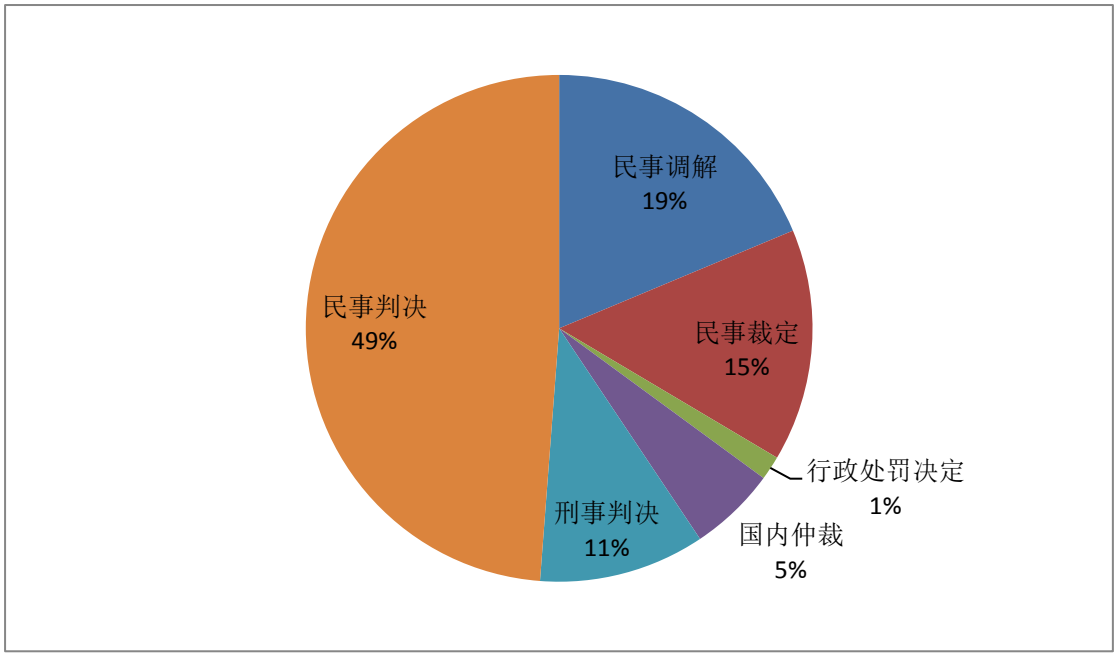

图十三： 2020 年 1-6 月初执案件执行依据分布情况

（三）执行完毕案件占比偏小

执结的案件中，初执案件 1321 件，占比 65.81%。下表是初执案件结案方式分布情况，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终本案件 773 件，占比 58.52%，自动履行完毕案件 319 件，占比 24.15%，强制执行完毕案件 6.66%。综合看，执行完毕案件（以强制执行、自动履行、和解以及实体终结方式执结的案件）502 件，执行完毕率为 38.26%。虽然初执标的到位率已经位列全省第八，但反应在案件数量上仍然比例偏小，恐将影响群众对执行工作满意度。

序号	结案方式	件数
1	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终本	773
2	自动履行完毕	319
3	强制执行完毕	88
4	经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被执行人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	84
5	申请人撤销执行申请	19
6	和解长期履行	13
7	财产无法拍卖变卖，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	10
8	不符合受理条件	6
9	自动履行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	4
10	确无财产可供执行，双方和解且未履毕	2
11	被执行人被裁定宣告破产	1
12	被执行人死亡，无遗产可供执行，无义务承担人	1
13	双方和解，申请人撤回执行申请	1

表三： 2020 年 1-6 月初执案件结案方式情况

审判管理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5 日